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玖时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恒玖时利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对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1 号）。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时

间内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认缴账户，认购款合计 1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6-1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在认购结束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博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全资子公司新余浩瀚装备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分行	20000053700400067498204	0.00
新余博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36050110194600001768	0.00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36050181015209668999	0.00
新余浩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14339001040022238	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剩余账户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的基本户。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托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000.00
2	支付设备采购款	5,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注）	3,000,000.00
合计	-	<b>15,000,000.00</b>

注：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具体情况为：①母公司拟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00 万元；②子公司新余博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拟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将原计划母公司拟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费用的支付，其他用途不变。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5,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5,146.95
手续费（注）	200.00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15,005,346.95</b>
<b>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b>15,005,346.95</b>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859.50
2、支付设备采购款	5,000,000.00
3、支付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	3,004,487.45
<b>四、期末余额</b>	<b>0.00</b>

注：本期新增 200 元系公司存入手续费，不属于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变更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母公司拟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费用的支付，其他用途不变。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